

张交字〔2023〕7号

关于印发《张店区交通运输局“争创一流 看担当 拼搏有我当先锋”大学习大练兵 大比武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张店区交通运输局“争创一流看担当 拼搏有我当先锋”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张店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2月28日

张店区交通运输局 “争创一流看担当 拼搏有我当先锋” 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机关建设，切实提升干部职工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营造“争创一流看担当 拼搏有我当先锋”的工作氛围，根据局“三提三争”活动安排，制定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现代化开路先锋”使命定位，切实提升政治素养、法律素养、纪律素养、专业素养，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促进规范执法、文明服务，全面推动我局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以高质量服务护航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二）目标任务。通过开展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进一步树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全面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运输市场秩序；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服务能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增强公信力，不

断提升交通运输工作层次和水平。

二、参加人员和时间

全局干部职工。从 2023 年 3 月开始，5 月底基本结束，并建立常态化机制长期坚持。

三、重点内容

坚持理论武装、党性教育、业务学习、实战训练相结合，持续深化大学习大培训，扎实开展大练兵大比武，提升全局干部职工法律素养和专业水平。

（一）理论武装。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习近平总书记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等。

（二）党性教育。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等。

（三）业务学习。通用知识包括《行政许可法》《行政强

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等；业务知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及公文写作常识等。

（四）实战训练。通过开展培训学习，掌握和熟练运用交通运输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条例准则、公文写作要求等，突出培养干部职工的专业思维、专业精神、专业知识和专业方法，练好能查能说能写的基本功。

四、实施步骤

本次活动按照“知识大学习”“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3个环节有序推进。

（一）知识“大学习”环节（2023年3月）

1. 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研讨。围绕全局工作，把学习与履职尽责结合起来，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专业性，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研讨。根据2023年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认真组织开展学习、交流、总结。（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区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2. 开展“线上+线下”联动学。线上学习依托“学习强国”“灯塔党建”、交通运输部官网等网络平台，线下学习采取主题讲座、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及自学等方式，实现交通运输干部职工“大学习”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党支部、机关各科室、区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二）岗位“大练兵”环节（2023年4月）

1. 开展业务知识大讲堂。选取政治理论功底扎实、工作经验丰富、熟悉交通运输业务的党组成员、科室负责人，以现场授课形式，打造“理论课堂”“实践课堂”，切实提高干部职工业务知识水平。（牵头科室：局办公室；责任单位：机关有关科室、区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2. 开展情景模拟活动。还原执法服务场景，以日常执法服务工作中常见行为为内容，模拟面对不同的场景和突发事件如何规范处置，详细展现日常工作过程的要点、流程和技巧。（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3. 开展规范执法培训。提升执法队伍正规化管理水平，提高执法工作效能，每周开展队列和执法动作训练，对着装、服

饰标志、仪容、发型、鞋袜和个人卫生等方面进行检查，规范人员日常养成，增强队列素质，打造秩序正规、纪律严明、昂扬向上的交通运输执法队伍形象。（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三）技能“大比武”环节（2023年5月）

1. 以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执法服务工作等知识为内容设置比武题库，行业监管科室负责人现场答题，在回答问题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谈感想、谈体会、谈实践。党组成员现场打分。（牵头科室：局办公室；责任单位：机关有关科室，区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2. 开展个人技能比赛，比赛内容以党的建设、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知识、公文写作为主，以闭卷答题形式进行，除40周岁以下人员全部参加外，各科室推选1人参加。党组成员参与阅卷。（牵头科室：局办公室；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区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组织开展“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载体，是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三提三争”活动的有力举措。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确保活动取得积极成效。

（二）强化创新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及时宣传报道我局“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开展情况，提炼好经验、好做法，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工作氛围。通过设立“党员先锋

岗”、授予“业务标兵”“岗位之星”称号等形式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展示干部职工的良好精神面貌和过硬业务素质。

（三）巩固活动实效，形成长效机制。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巩固活动成效。要健全日常学习制度，完善业务管理制度，优化服务流程，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形成长效机制，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实现高水平服务、高质量发展。